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服裝儀容管理實施辦法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109年8月6日府教特字第1090276819號函辦理。
- 三、彰化縣政府111年3月2日府教特字第1110067186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培養學生注重服儀之整理、養成同學愛整潔、重榮譽、守規矩之良好生活習慣。特訂定「彰化縣立田中高中服裝儀容管理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參、定義：學生服裝即校服分為「制式服裝(制服)」、「體育服」2項。「制式服裝(制服)」、「體育服」規格及樣式、顏色由本校服儀委員會訂定。「班服、社服或隊服」則由班級班會討論且經導師同意後(社服則由社團討論且經指導老師同意)，設計以正向積極的圖像為原則。

肆、本校服裝儀容之規範

(一) 服裝部份：

- 1、重要之活動：例如週會、朝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。
- 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- 3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服裝，並應穿著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- (1)學生禁止穿著拖鞋、涼鞋或無鞋後跟之鞋款到校。
 - (2)若因腳部受傷導致無法穿著鞋子，需到學務處申請特殊卡(穿著拖鞋)並隨身攜帶備查。
- 4、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，在學校制服內或外，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。
- 5、進出校門時請著制服、運動服，校隊或代表隊可穿著校隊或代表隊之服裝，不得穿便服。
- 6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學習扶助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二) 儀容部份：

- 1、頭髮應梳理整齊，髮式以健康、整齊、美觀、經濟為原則，並不失學生樸素本色及整齊乾淨為原則。
- 2、指甲保持乾淨並定期修剪，儀容以健康、樸素為原則，不過於裝扮。
- 3、男生鬍鬚應保持乾淨、清爽。

伍、特殊個案之處理：由師長進行瞭解與輔導。因受傷或身體因素需變更服儀時，

請持相關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說明、申請。

陸、獎勵與輔導管教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輔導學生服裝儀容責任。
- (二)集會與進出校門口時皆實施服裝儀容檢查。
- (三)本校得辦理「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」，實施班級評比，並予以獎勵。
- (四)輔導管教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柒、實施細則

(一)學生服裝標準：

1. 國中學生：

(1). 夏季服裝

短袖上衣(加繡姓名、班級、學號)、短褲或裙子、運動鞋。

(2). 冬季服裝

長袖上衣(加繡姓名、班級、學號)、深藍色長褲、運動鞋。天冷加穿學校外套(加繡姓名、學號)。

2. 高中學生：

(1)夏季服裝

短上衣(加繡姓名、學號)、長褲或裙子、黑色皮鞋。

(2)冬季服裝

長袖上衣(加繡姓名、學號)、長褲、黑色皮鞋。天冷加穿學校外套(加繡姓名、學號)。

3. 本校國高中生服裝穿著以全套制服或全套運動服(含鞋子)為原則，在足以辨識身分為原則下得以混穿(必須得辨識學號、姓名)；唯在重要典禮或集會正式場合，服裝需整齊一致。場合如(8)說明。

4. 運動鞋：顏色不拘，但以能適合運動，兼具保護腳踝功能為主。

5. 高中穿著黑色皮鞋條件：須要有腳後跟，且非休閒鞋(布質)材質。

6. 書包：全校學生上放學一律背學校制式書包，如書包容量不足時，經導師核可，始准外加背包或提袋。**【書包不得任意塗畫】**

7. 上、放學期間、在校上課期間、假日及寒暑假輔導課、返校日等在校期間，都應穿著整齊制服或運動服。

8. 學校重要典禮或集會(如：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、返校日、慶祝大會、朝會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等)時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穿著制服(高中部為全套制服、皮鞋)。

9. 高中學生穿著制服，請穿著黑色皮鞋，除非特殊情形(例如腳受傷)，經導師或學務處核備後，始准穿著其他鞋款。
10. 服裝形式、顏色應與學校規定相符合，不可私自修改訂製變型服裝(如緊身、AB褲、喇叭褲等)穿著至校。
11. 衣服應保持清潔，鈕扣要齊全，並應扣好。冬季天冷時可在校服內外加穿禦寒衣物，如遇寒流、低溫特報，可在制服或運動服外套加穿禦寒衣物及手套、圍巾等其他保暖衣物。
12. 裙子不得修改過短或向內摺疊。
13. 女生可視個人狀況穿著裙子或長褲。
14. 本校各班及社團可製作班服、社服，並可於社團(聯課活動)實施 時段穿著，其他時間因故需經學務處同意後方可穿著。
15. 校園內不得赤腳或穿著拖鞋，如遇上學下雨時可穿拖鞋至教室後再 更換，腳部受傷致影響穿鞋時，須經導師同意並向學務處核備。
16. 學生得依氣候體感，自行增減制式衣物。
17. 不得於校園內吊掛任何衣物。

(二)學生儀容規定：

1. 頭髮以整潔、健康、自然、便於梳洗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
2. 指甲保持乾淨並定期修剪，儀容以健康、樸素為原則，不過於裝扮。

(三)檢查及複查方式：

1. 不定期檢查：學務處或導師可隨機抽檢。
2. 複查方式：檢查未合格者，須於1週內完成複查，違者依下列獎懲要點辦理。

捌、本辦法經「學生服儀委員會議」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